

内业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荥阳市 2024 年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甲 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 方：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荥财磋商-2024-13）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对荥阳市 580 个表层样点、12 个剖面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化验检测。（共 592 个样品化验任务）

1.2 服务要求：

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并无条件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接收到全部样品之日起，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化验任务并提交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系统通过审核。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移交全部样品，乙方完成全部化验任务，提交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系统通过审核，通过省三普办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账户名称：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 28 号 0371-689143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上街支行

账号：1702022109200152441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甲乙双方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遵照国家规定保密，凡泄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途径、方式将该成果全部或部分使用、应用于其他任何地方。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开展服务。若是上级部门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整改以达到合格标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6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条款。

1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样品化验内容的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

14.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若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拖欠工资、劳务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按照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13.4 若乙方没有按时、按质完成全部化验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按照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13.5 若乙方没有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或者违反合同中任何一项条款，甲方均有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按照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红星

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3日

